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小鳳
電話：047531875
傳真：047283664
電子信箱：easy305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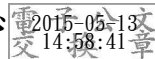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57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『關懷偏鄉弱勢學童寒暑假假期補救教學計畫』一課輔教師培育（補救教學）工作坊研習時數抵免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課程時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104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3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針對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生規劃於104年5月16日、5月23日及24日辦理課輔教師培育（補救教學）工作坊研習課程，符合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補救教學師資研習—國小階段非現職教師研習課程架構與時數18小時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項人員如全程參與並完成研習且取得該校18小時研習證明者，得抵免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國小階段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之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湳雅國小補救教學資源中心



輔導室 收文:104/05/13



1040001576

無附件